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

被告 達穎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4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8月4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1,609,78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09,7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3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7,038元，尚應補繳3,2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

04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(請 求 金 額 1, 580, 460 元)	1	利息	316, 09 3元	114 年 3 月 29 日	114 年 8 月 4 日	(129/ 365)	4. 88%	5, 452元
	2	違 約 金	316, 09 3元	114 年 4 月 29 日	114 年 8 月 4 日	(98/3 65)	0. 488%	414元
	3	利息	1, 264, 367元	114 年 3 月 29 日	114 年 8 月 4 日	(129/ 365)	4. 88%	21, 806元
	4	違 約 金	1, 264, 367元	114 年 4 月 29 日	114 年 8 月 4 日	(98/3 65)	0. 488%	1, 657元
	小計							29, 329元
合計								1, 609, 789元